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3號

公訴檢察官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彥鈞

林德明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2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略以：林德明於民國112年4月17日19時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前，因細故與張彥鈞發生爭執，雙方竟各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由林德明以拳頭毆打張彥鈞頭部數拳，隨即雙方產生扭打，張彥鈞因而倒地，後經謝政雄拉開雙方後，張彥鈞再撲向林德明身後，導致林德明摔倒在地，致張彥鈞受有頭部後側與左膝蓋擦挫傷；林德明則受有左側舟狀骨骨折、左側脫臼徒手復位術後、左肘橈骨及尺骨副韌帶斷裂等傷害。因認張彥鈞、林德明所為，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查上開罪名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張彥鈞、林德明已互相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按，揆諸首揭法條之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祐庭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0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陳紀語